

重庆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重庆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管理机构，依法统筹行使对全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权，在教学改革、学位评定、学科建设、学术评价、教师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学位授予工作

全年共召开 5 次会议，其中 4 次涉及学位评定，授予博士学位 318 人，硕士学位 1751 人，学士学位 4050 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最终评选出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30 篇、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39 篇。推荐 2022 年重庆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3 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4 篇。

（二）导师遴选工作

2022 年 7 月，根据国家“破五唯”精神及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有关要求，在全面调研主要省部共建医科高校，广泛征求学校主要职能部门、学院分管领导、部分学位委员、学科评议组专家及青年学者意见基础上，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讯评议、校长办公会审定，学校修订印发了《重庆医科大学硕士生导师遴选办法》（重医大发〔2022〕177 号）和《重庆医科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办法》（重医大发〔2022〕178 号）。

2022 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最终遴选出校内博士生导师 44 人（含国科大重庆学院 1 人）；聘任兼职博士生导师 2 人。硕士生导师 238 位（含国科大重庆学院 4 位）；遴选兼

职硕士生导师 37 人。遴选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 91 人，涉及公共卫生、应用统计、中药、翻译、药学专业。2022 年学校引进人才评定研究生导师资格 10 人的具体情况，其中博士生导师 2 人、硕士生导师 8 人。

此外，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下，对外发布了《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组织我校 18 个学位点，完成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填报。经重庆市学位办动态调整，我校获批增列中药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二、学科建设委员会

2022 年，教育部向高校一对一发布了第五轮学科评估及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结果，我校第五轮学科评估稳中有升，目前已将第五轮学科评估结果与第四轮进行了初步比较。

经过 2 年建设，重庆市教委在 5 月组织开展了首轮重庆市人工智能+学科群建设终期验收工作中，我校智慧医学学科验收结果为“优秀”。9 月，在第二轮重庆市人工智能+学科群遴选工作中，我校获批智慧医学、智慧公共卫生、智慧仪器 3 个学科群。

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配合做好市属本科高校财政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研究生院全面分析了 2017 年以来学校“双一流”建设和相关财政资金使用的主要成效、经验及主要问题，明确了学校“双一流”建设的主要方向举措，并就“双一流”建设积极向市级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三、教学指导委员会

（一）深入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教学指导委员会以重庆市高校本科“四新”建设为引领，积极推进“新医科”建设，围绕学校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和教材建设等内容，深入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为更好的做好 2023 年本科专业认证工作，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积极发挥指导作用，参与推进工作，参与、指导自评陈述报告撰写、支撑材料准备、学院（附属医院）专项检查、加强宣传学习等工作，按照工作方案高质量推进认证各项工作。

高度重视培养计划修订工作，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集体参加了 2021 版本科培养计划审定。以 2021 版专业培养计划修订指导意见为蓝本，由教学指导委员指导，教务处牵头组织各学院修订最新版课程教学大纲和实习大纲。以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为基本构成成立教材指导委员会，规范和加强了我校教材管理，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

（二）积极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参与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评审、指导工作。最终我校 12 名教师参加 2022 年重庆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取得 3 个一等奖、8 个二等级、1 个三等奖，学校获优秀组织奖佳绩。积极参与各类教学奖项评审工作，宣传优秀教师典型，营造良好教风。2022 年 4 月，参与了重庆市 2022 年“教书育人奖”、“教学新星奖”校级推荐名单评审工作。2022 年 8 月，参与了 2022 年教师节评选优秀教师、优秀教学辅助、优秀教学团队评审工作。

四、教师聘任委员会

（一）融合多项举措，扎实推进师德师风建设

教师聘任委员会不断修订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初步建立工作体制机制，通过严格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加强师德监督管理、构建教师荣誉体系等多项工作，有序推进师德师风建设。整体上构建了党委集中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师风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此外，坚持内培外引，着力优化高层次人才体系。

（二）做优人才储备，强力推动博士后工作新发展

2022 年共招收博士后 203 人，在站规模达 516 人。博士后培育质量不断提升，2022 年获各级各类项目资助 453 项，获资助经费 5501 万元。博士后平台建设亮点纷呈。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取得新突破，附属第二医院、附属儿童医院、附属第三医院获批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重庆医学中心博士后创新创业园”获得授牌。

（三）规范教师聘用，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教师聘任委员会从顶层设计入手，完善教师聘任管理机制。在教师聘任委员会的积极倡导、主动参与、切实推动下，学校先后出台《重庆医科大学“十四五”一流师资队伍建设方案》和《重庆医科大学教师聘任管理办法》，以学科建设为龙头，做好师资队伍整体设计，完善教师聘任管理。2022 年，经本人申报，教师聘任工作小组考核推荐，共 5272 人申请教师聘任，对进一步厘清教师身份，明确教师职责，规范师资管理，协调推动师资队伍建设，充分调动教师的工作

积极性，整体上增强教师队伍活力起到重要作用。

五、学术评价与学术道德专委会

（一）学术评价工作

1. 论证审议咨询工作

2022 年在学术评价与学术道德专委会指导下，积极开展相关政策、项目咨询审议工作，为建设重师德师风、重真才实学、重质量贡献的人才评价和引进导向提供政策建议和咨询服务。一是修订了预算调整、结余经费管理、间接经费管理、间接经费绩效支出、横向科研经费管理等 5 个文件，进一步扩大院系和项目负责人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自主权。二是制定《重庆医科大学关于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试行）》。三是组织开展重庆医科大学国际教育学院论证工作，对学院组织架构和职责以及未来发展方向等提出了建议和意见。

2. 科研项目论证评审和科研平台建设管理工作

2022 年科研项目论证评审过程管理精准有效，学校多次邀请校内外专家对项目申报书、进入答辩环节项目进行论证评审。共进行线上、线下论证评审工作 50 余次。组织学校各院系对申报项目进行论证 80 余次。对各类科研平台的推选、评审及验收进行严格把关，科研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成效显著，顺利完成省部共建超声医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儿童健康与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年度或绩效评估工作；3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及生殖与发育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顺利通过教育部定期评估或验收工作。

（二）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工作

1.加强学术诚信宣传教育

学校采取切实举措加强科学道德与诚信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环境。承办科技部“弘扬科学家精神、系好学术生涯‘第一粒扣子’”全国首站宣讲活动；采用线下线上为新师资及医院医生、研究生进行多场科研诚信宣讲；制定《重庆医科大学学术论文发表管理办法（试行）》，规范论文发表行为，强化监管责任，坚决遏制医学科研学术不端行为频发的态势，将科研诚信与作风建设贯穿于科研业务、管理的日常工作。

2.学术不端调查处理情况

2022年，学校查处从速从快查处10余起上级部门或公开曝光的学术不端案件，并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上级部门。